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五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中控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当前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金卫平、辛仲平、黄勇、姜才良、游细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黄寅生

郑云瑞

朱星文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6日